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易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慧鈴

訴訟代理人　李華松

被　　告　黃俊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5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,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034、3037、3038號案件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初審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（下同）1萬0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將請求之金額變更為3,600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51、168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96年起至109年2月28日止受僱於訴外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擔任業務，負責向該公司客戶收取境外公司年費、董事資格證明費用及辦理董事資格證明申請等相關業務。自108

年間起，因與○○○○○○○就薪資、獎金發生爭執，於109年1月20日前通知伊繳交境外公司之年費、董事資格證明申請費用，伊於109年1月20日依指示匯款3,600元至被告之○○○○○○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○○○○帳戶），被告取得款項後未繳回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而侵占入己，並於109年1月31日後某日交付偽造之董事資格證明予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規定，請求擇一判決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提出之收據為其訴訟代理人自行編製，欠缺客觀性與證明力，不足證明其主張之金流事實。伊已於109年11月26日與○○○○○○○調解成立，調解金額包含原告於同年1月20日匯款之損害，且為原告所知悉，原告不得再請求相同之損害。另伊對○○○○○○○有合計21萬7,680元之年費獎金債權，爰以此抵銷原告之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遭被告侵占年費、董事資格證明申請費用3,600元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匯款指示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可稽（見附民卷第9至11頁）。被告雖抗辯其已於109年11月26日與○○○○○○○調解成立，調解金額包含原告於同年1月20日匯款之損害，且為原告所知悉，原告不得再請求相同損害云云；然被告係與○○○○○○○於109年11月26日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○○○○○○○願給付被告新臺幣50萬元，雙方同意於109年2月28日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於僱傭關係期間因執行職務致○○○○○○○遭客戶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此受有損害時，○○○○○○○得對被告求償，雙方因僱傭關係所生其餘一切權利均拋棄，不得再向他造為任何主張或請求，有臺中地院109年度勞移調字第175號勞動調解筆錄可參（見本

院卷第123頁），並無包含本件原告之損害，原告亦未參加該調解程序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即難憑採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因被告之指示匯款境外公司之年費及董事資格證明費用共3,600元至被告○○○○帳戶，遭被告侵占入己，未將款項繳回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原告因此受有3,600元損害，而被告侵占前開款項之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上訴字第3034、3037、3038號刑事判決認定犯業務侵占罪在案（見本院卷第5至43頁），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核閱屬實，被告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，對原告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,600元，為有理由。原告前開請求既經准許，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同一請求部分，即毋庸審酌。

㈢被告抗辯其對○○○○○○○有21萬7,680元之年費獎金債權，如認原告請求有理由，爰以此獎金債權抵銷原告之請求云云，並提出○○○○○○○致客戶函、獎金計算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21頁）。惟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縱被告對○○○○○○○有前開獎金債權，此債權亦與原告無涉，自不得於本件原告請求之金額中予以抵銷。

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

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月27日起（見附民卷第53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,600元，及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雖聲請通知原告到庭進行當事人訊問，說明其金流來源及實際支出，以釐清原告主張金額之真實性（見本院卷第117、139頁），惟原告已於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等案件刑事一審審理時到庭作證（見刑事一審卷二第49至61頁），並無再行訊問原告本人之必要，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慈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